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68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HO KING CHING POLLY，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HO KING CHING POLY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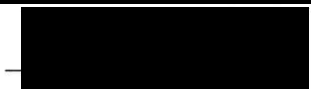


簽名： Ky Cg Ho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月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KU, TAK LO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KU, TAK LOI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月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0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林文冲，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林文冲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1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Tony Chan，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Sun Ken Ngai，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Sin Kin Ngan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3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WANG Xiaohu，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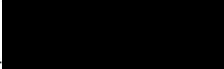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Wang Xiaohu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4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Tang Nga Lan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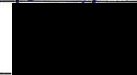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Tang Nga Nam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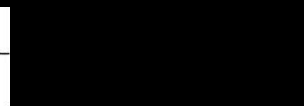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05 月 28 日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5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Chan Yin Ching，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 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au Yin Ching.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6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梁永基，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見附件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梁永基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W)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8 日
4

附件 1

這個房屋發展計劃與正在興建的船灣高爾夫球場(環境評估報告 AEIAR-221/2019)只是一街之隔。在政府要求船灣高爾夫球場的設計方案中、對於以下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避免及盡量減少影響現有樹木
- 盡量減少土地平整工程及維持現有地勢
- 利用屋頂綠化及減少建築物數目和高度
- 減少對景觀及視覺基線的影響

現在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明顯和訂角路/露輝路以致船灣一帶的發展有極大不協調：

- 發展相關地段大量樹木（約有 1500 棵）會被砍伐
- 整個小丘將會被移平、需要移走大量土方
- 船灣一帶現在只有 3 至 4 層高樓宇、現擬興建 20 多層高公屋，與周邊環境極度不協調
- 項目對景觀及視覺基線有無法緩解的影響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就上述各方面作出詳細報告。發展局需要提交如之前政府要求高爾夫球場發展商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AEIAR-221/2019）的要求標準制定，不可以以寬已嚴人態度處理。再者為了滿足房屋需求，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請參考附件 2 (Fig 6.5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LSPS/001 - Final Report by applicant) 和附件 3 (Fig 12.7.4.1 Visual Context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AEIAR-221/2019 - Final Report by Applicant)。

如果這個方案獲得通過，最大得益者將會是南豐發展。南豐便可以將原本只可興建 2 至 3 層高，並且座落在墓地包圍的 2 片綠化帶地塊，經土地先導計畫交換取得一塊完整可以興建 17 層高，460 個私人房屋單位獲取豐厚利潤。

附件 2

擬建房屋發展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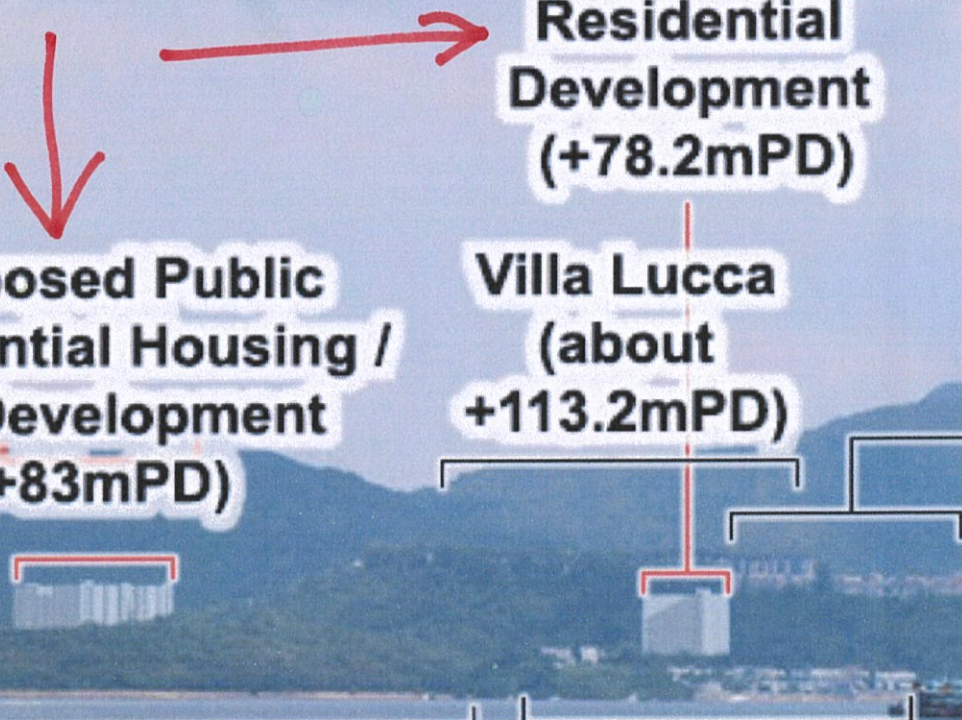
Fig 6.5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相信沒有人覺得這樣
環境沒有被破壞!!

Proposed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78.2mPD)

Proposed Public
Residential Housing /
SH Development
(+83mPD)

Villa Lucca
(about
+113.2mPD)



```
graph TD; A[Proposed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78.2mPD)] -- red arrow --> B[Proposed Public Residential Housing / SH Development (+83mPD)]; A -- red arrow --> C[Villa Lucca (about +113.2mPD)]; B --- D[Ex-Shuen Wan Landfill Site (+27.6mPD to +40.9mPD)]; C --- E[Fortune Garden];
```

Ex-Shuen Wan Landfill Site
(+27.6mPD to +40.9mPD)

Fortune Garden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周惠霞，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
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

其他理由：

見附件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

周惠霞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這個房屋發展計劃與正在興建的船灣高爾夫球場(環境評估報告 AEIAR-221/2019)只是一街之隔。在政府要求船灣高爾夫球場的設計方案中、對於以下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避免及盡量減少影響現有樹木
- 盡量減少土地平整工程及維持現有地勢
- 利用屋頂綠化及減少建築物數目和高度
- 減少對景觀及視覺基線的影響

現在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明顯和訂角路/露輝路以致船灣一帶的發展有極大不協調：

- 發展相關地段大量樹木（約有 1500 棵）會被砍伐
- 整個小丘將會被移平、需要移走大量土方
- 船灣一帶現在只有 3 至 4 層高樓宇、現擬興建 20 多層高公屋，與周邊環境極度不協調
- 項目對景觀及視覺基線有無法緩解的影響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就上述各方面作出詳細報告。發展局需要提交如之前政府要求高爾夫球場發展商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AEIAR-221/2019)的要求標準制定，不可以以寬已嚴人態度處理。再者為了滿足房屋需求，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請參考附件 2 (Fig 6.5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LSPS/001 - Final Report by applicant) 和附件 3 (Fig 12.7.4.1 Visual Context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s, AEIAR-221/2019 - Final Report by Applicant)。

如果這個方案獲得通過，最大得益者將會是南豐發展。南豐便可以將原本只可興建 2 至 3 層高，並且座落在墓地包圍的 2 片綠化帶地塊，經土地先導計畫交換取得一塊完整可以興建 17 層高，460 個私人房屋單位獲取豐厚利潤。

附件 2

擬建房屋發展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Fig 6.5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相信沒有人覺得這樣
環境沒有被破壞!!

Proposed Public
Residential Housing /
SH Development
(+83mPD)

Proposed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78.2mPD)

Villa Lucca
(about
+113.2mPD)

Ex-Shuen Wan Landfill Site
(+27.6mPD to +40.9mPD)

Fortune Garden

The Project Site

附件 3
船灣高爾夫球場環境評估報告
AEIAR - 224/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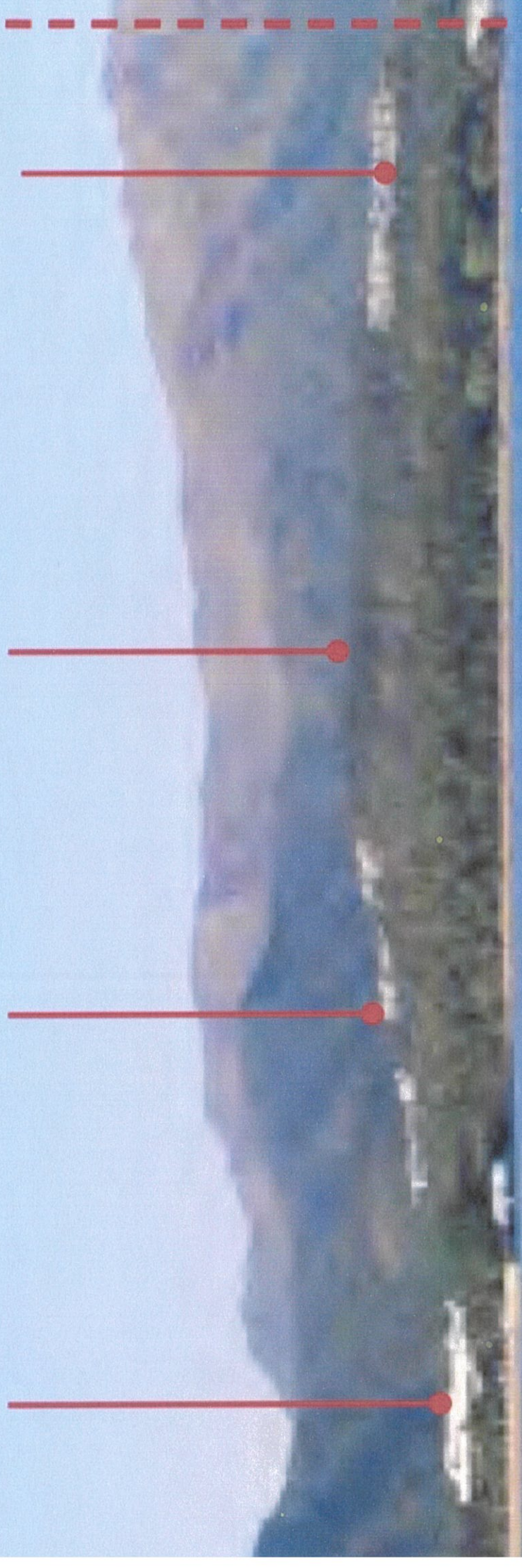
Fig 12.74.1 Visual Context of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

VSR 4.5

VSR 1.2

PVSR 1.3

VSR 1.2



The Project Site

附件 3
船灣高爾夫球場環境評估報告
AEIAR - 224/2019
Fig 12.7.4.1 Visual Context of
Visually Sensitive Receiver

VSR 4.5 VSR 1.2 PVSR 1.3

VSR 1.2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8

- The represent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Boar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for submission.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申述必須於指定的圖則展示期限屆滿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填妥的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述的文件（倘有），必須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Please rea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and Processing of Representations and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before you fill in this form. The Guideline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Tel.: 2231 4810 or 2231 4835) an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otline: 2231 5000)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d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t <http://www.tpb.gov.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細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這份指引可向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b.gov.hk/>）。
-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Board's website, and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oard and the PEC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or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preferably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representation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t provided.
此表格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委員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提出申述的人士須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填寫的資料宜中英文兼備。倘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委員會可把有關申述視為不曾提出論。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will make available all representations receiv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t the Board's website and the PECs. The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unt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made a decision on the plan in ques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委員會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收到的申述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1.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known as "Representer" hereafter)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下稱「申述人」）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TAM KIN HUNG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2. Authorized Agent (if applicable) 獲授權代理人(如適用)

Full Name 姓名 / 名稱 (Mr./ Ms./Company/Organization* 先生/女士/公司/機構*)

(Note: for submission by person, full name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must be provided)
(注意：若個人提交，須填上與香港身份證／護照所載的全名)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fill in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3.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申述詳情(如有需要, 請另頁說明)[#]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and number of the plan)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請註明圖則名稱及編號)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Subject matters 有關事項 [@]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Reasons 理由 [^]
交通事項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交通及環境嚴重影響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 support 支持 ☐ oppose 反對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 If the representation contains more than 20 pages, or any page larger than A4 size, 4 hard copies and 1 soft copy are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for the submission. Provision of email address is also required.
若申述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大小超過 A4, 則須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另須提供電郵地址。

[@] Please describe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the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to an amendment to a plan, please specify the amendment item number provided in the Schedul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請形容圖則內與申述有關的指定事項, 如申述與圖則的修訂有關, 請註明在修訂項目附表內的修訂項目編號。

[^] Please also note that section 6(3A)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representation received under section 6(1) **may be treated as not having been made**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s a reason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relating to, or arising from resumption/acquisition/clearance/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any lan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matt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compensation and/or promulgated policy on compens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views on compensation or assistance matters, you may separately raise your views to the Director of Lands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請注意, 條例第 6(3A)條訂明, 如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6(1)條收到的任何申述所提出的理由是與政府收回/徵用/清理/取得任何土地的空置管有權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有關, 則有關申述可被視為不曾提出。上述事項應該按照相關補償的法律條文和/或已公布的補償政策處理。如對補償或援助事宜有意見, 可另行向地政總署署長或有關當局提出。

Please fill "NA" for not applicable item 請在不適用的項目填寫「不適用」

☒ at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From: William Chu [REDACTED]
Sent: 2025-05-26 星期一 16:08:5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Opposition of building plan
Attachment: letter 2025-05-26.pdf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79

Dear Sir,

Please find attached letter.

We look forward to your reply and action.

Best regards,
Chu Wai Lim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朱威廉，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 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

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大埔還有很多比較平坦的地方，何需
在山坡及繁忙的路口起樓。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朱威廉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年5月16日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0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6-173327-8056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5/2025 17:33:2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Ka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支持 Support	支持大埔區內更多公營房屋發展
A2	支持 Support	支持大埔區內更多私營房屋發展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 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Alfred Cheung [REDACTED]
Sent: 2025-05-26 星期一 17:47:2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編號 LSPS/001」之<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
Attachment: Alfred Cheung Opposing STP31_LSPS001.pdf; Kitty Opposing LSPS001_STP31.pdf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ttached are two opposing letters of mine and my wife (Siu Kam Sau Kitty), opposing the scheme in concern. I can be reached either via my mobile phone or email. Thank you very much.

Cheung Yat Fung Alfred
Resident of [REDACTED]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881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張一峰，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露輝路的所有住宅，包括教育大學及汀角路的雅景花園，均是低層建築物，擬項目的建築物是中高層，與原先一帶的居住景觀極不協調，會使原居於上址多年的居民心境不安，也會造成屏風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影響健康。
2. Site A 已有六個屋苑及一所大學，露輝路的交通，尤其在早上及黃昏均很繁忙；若在此再加增千多戶居民，勢必加劇露輝路的交通流量。露輝路是一條雙程單綫迂迴的斜路，不再有空間能有效地疏導加增的交通流量，一般使用上必造成交通擠塞；難以想像若在此馬路上有什麼交通意外，必癱瘓上下行交通，嚴重影響民生。此路若有任何事故，甚至影響汀角路往大尾督的交通。
3. 規劃草圖顯示 Site A 的車輛出入口設在露輝路近汀角路，其轉入或駛出的車輛，會增加與露輝路下行車輛碰撞的意外危機；繁忙時段，由露輝路上行等候駛入 Site A 的車輛，會阻礙汀角路轉上露輝路的交通。
4. Site A 一帶是一片樹林山坡的綠化地，養生悅目，這一帶的居民放棄便利，入住此區多年，就是以不便換取低密度的居住環境，擬項目建成後，必破壞此綠化的環境，叫原先居住的我們難以接受。

5. Site A 公營房屋座落一處沒有公共交通及社區服務配套的地區，教草根階層的公營房屋居民生活徒添困難，選址沒有週詳考慮，城規會不應批准此建築計劃。

6. Site B 座落船灣多條原居民的墓地旁，在此興建高層的私人房屋，令長眠當地多年的逝者受擾，掃墓不便，入住者也不安，此選址極為不妥。

本人強烈質疑其選址的合適，無論發展商謂如何改善汀角路的交通流量(?)，均不能解決以上所有的合理懷疑，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反對 LSPS/001《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擬改變土地用途，祈希域規會予以擱置發展商的申請。

姓名全名：

張一岸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A2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REDACTED]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蕭錦結，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露輝路的所有住宅，包括教育大學及汀角路的雅景花園，均是低層建築物，擬項目的建築物是中高層，與原先一帶的居住景觀極不協調，會使原居於上址多年的居民心境不安，也會造成屏風效應，導致空氣不流通，影響健康。
2. Site A 周邊已有六個屋苑及一所大學，大學門外有一交通交匯處，露輝路的交通，尤其在早上及黃昏均很繁忙；除了私家車，還有旅遊校巴、屋苑巴士、公共雙層巴士、專線小巴等路經露輝路，若在此再加增千多戶居民，勢必加劇露輝路的交通流量。露輝路是一條雙程單線迂迴的斜路，不能有效疏導加增的交通流量，必造成交通擠塞，期間若有任何交通意外，勢必造成災難性影響，因露輝路是上述屋苑及大學進出的唯一通道，甚至影響汀角路往大尾督的交通。
3. 規劃草圖顯示 Site A 的車輛出入口設在露輝路近汀角路，其轉入或駛出的車輛會容易構成露輝路下行車輛的安全危機，等候駛入的車輛也會阻礙上行的交通。

4. Site A 周邊環境一帶是一片樹林山坡的綠化地，養生悅目，這一帶的居民放棄便利，入住此區多年，就是以不便換取低密度的居住環境，擬項目建成後，必破壞此環境，叫原先居住的我們難以接受。

5. Site A 公營房屋座落一處沒有公共交通及社區服務配套的地區，令入住公營房屋的居民，生活徒添困難，選址沒有週詳考慮，城規會不應批准此建築計劃。

6. Site B 座落船灣多條原居民的墓地旁，在此興建高層的私人房屋，令長眠當地多年的逝者受擾，掃墓不便，入住者也不安，此選址極為不妥。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反對 LSPS/001《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31》的改變土地用途，祈希城規會予以擱置發展商的申請。

姓名全名： 蕭錦結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簽名： [Signature]

地址： [REDACTED]

或聯絡電話： [REDACTED]

或聯絡電郵： _____

2025年 5月 27日
26